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22號

原告 吳兆章

被告 千建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簡麗卿

被告 曾金文

鍾東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,043,4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,7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  
書記官 白瑋伶